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 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标的金额：注册资本3,800万元。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本次投资概述

为响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售电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延伸公司能源互联网板块的业务，全面布局售电市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电气”）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恒普瑞”）与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园区股份”），经协商一致，拟共同投资设立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鑫服务公司”），并于2016年3月21日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股东协议”）。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 本次投资标的主要内容

-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批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16楼

注册资本：38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和电力调度；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投资和运营分布式能源站、充电桩和储能设施；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改造服务；投资、建设并运营区域能源互联网；经能源管理部门及国家电网公司批准，依法经营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经营期限：长期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本次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2.63%	货币
2	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1800	47.37%	货币
合计		3800	100.00%	--

3、本次投资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楼

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1996年04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胶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

苏州园区股份为苏州工业园区中方投资主体之一，在基础设施、能源电力、实业投资、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开展广泛的投资参股。

三、 本次投资设立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响应中共中央[2015]9号文《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的逐步放开售电市场相关政策，符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向，符合公司能源互联网发展战略，有利于加深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融合，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中的技术优势。本次投资公司将全面布局售电及相关业务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在能源互联网领域抢占市场先机。

本次投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恒普瑞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风险分析

苏州中鑫服务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因政策变动、市场竞争、技术变革、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